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项

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照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二、关于更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议更换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审计工作及人员、时间安排上的要求。因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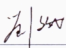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审计机构。

2019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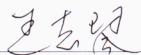
（下转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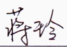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斌



王志琴



蒋 玲